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承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在日間駕駛小客車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所為顯係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其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602號

被 告 李承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承燁於民國115年4月5日晚間某時，在址設臺南市○○區
05 ○○○路0段000號之台南大舞廳旁停車場，以將愷他命摻入
06 香菸內點火燒烤，並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
07 毒品愷他命。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
09 之犯意，於115年4月7日中午12時許，從其位於臺南市○○
10 區○○○街000巷00號住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李承燁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駕駛上開
12 車輛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與中華北路1段78巷交岔路
13 口時，因違規停車為警上前攔查，發現其車內散發毒品愷他
14 命氣味，復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在臺南
15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內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16 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84ng/mL、去甲基愷他命1124ng/m
17 L陽性反應，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22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24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60)、車輛詳細
25 資料報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
26 觀察紀錄表各1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7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刑案現場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
2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9 嫌洵堪認定。

30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
31 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

01 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
02 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
03 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
04 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其
05 濃度值分別為：愷他命代謝類：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
06 愷他命：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李承燁之尿液送驗後，
07 結果確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
08 38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124ng/mL，均高於上開公告
09 濃度值，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10 1份在卷可考，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12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蘇 春 燕